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: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

樓

承辦單位:公務統計科

承辦人:張佳蓉

電話:07-3368333轉2738

傳真:07-3314803

電子信箱: cj520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前金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:高市計公統字第10830849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各區公所核定函公文附件(31844884_10830849400A0C_ATTCH5.7z、

31844884_10830849400A0C_ATTCH2.7z \cdot 31844884_10830849400A0C_ATTCH3.7z \cdot

31844884_10830849400A0C_ATTCH4.7z)

主旨:核定鹽埕區等38區公所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表號11243-01-01-3高雄市各區農耕土地面積及20324-90-01-3高雄市各區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等2表乙案,並請依說明二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報核函文。
- 二、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「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」及本處函頒「高雄市區公所統計工作手冊」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事宜,核定版電子檔刊布於「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」(網址:https://kcgdg.kcg.gov.tw)首頁\公務統計方案專區\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查詢項下,請更新貴所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及細部權責區分表,並依新訂報表格式報送資料。
- 三、相關處理情形依「高雄市政府所屬區公所統計考核要點」









列為年度公務統計考核成績參據。

正本:各區公所(含茂林、桃源、那瑪夏三個原民區公所)

副本:高雄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本處公務統計科電2019/09/27文交 9:49:11 章

處長 張 素 惠



